

债券代码：136383
债券代码：136488
债券代码：136595
债券代码：136596
债券代码：136745
债券代码：136746
债券代码：136747

债券简称：16南港01
债券简称：16南港02
债券简称：16南港03
债券简称：16南港04
债券简称：16南港05
债券简称：16南港06
债券简称：16南港0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被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事项

（一）前次评级结论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将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联合信评[2019]173 号），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确定维持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13 南京新港债/PR 宁新开”、“16 新港 MTN002”、“16 新港 MTN003”、“18 南京新港 MTN001”和“18 南京新港 MTN002”信用等级为 AA+，并继续将公司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608 号），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并继续将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公开发行的 16 南港 01、16 南港 02、16 南港 03、16 南

港 04、16 南港 05、16 南港 06 和 16 南港 07 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将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结果列入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9]380 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决定将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18 南港 01”、“18 南港 02”及“18 南港 03”的信用等级 AA+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二）调整后的具体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将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联合信评[2019]221 号），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决定将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13 南京新港债/PR 宁新开”、“16 新港 MTN002”、“16 新港 MTN003”、“18 南京新港 MTN001”和“18 南京新港 MTN002”信用等级为 AA+，确定公司评级展望为发展中。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将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决定将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公司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AA+”，确定公司评级展望为“发展中”。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将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移出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9]415 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决定将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18 南港 01”、“18 南港 02”及“18 南港 03”的信用等级 AA+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18 南港 01”、“18 南港 02”及“18 南港 03”的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

1、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了解到，观察期内，南京市政府持续对南京市国有平台为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建工”）等公司的担保事项进行积极协调处理，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且有一定进展。

截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原南京建工债权人中多家金融机构债权人已加入纾困合伙企业。公司所担保贷款债权人中除昆仑信托已加入纾困合伙企业外，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机构正在办理纾困合伙企业入伙流程。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较上年保持稳定，债务还本付息及融资工作正常推进。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公司尚未使用授信额度较为充足。

针对上述情况，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认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解决已取得初步进展，但部分资产被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尚未解除，对外担保完全解决时间尚不确定，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经营及财务情况基本稳定。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决定将公司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

观察期内，南京市政府积极协调处理包括公司在内的多家南京市国有企业为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成立南京国盛纾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化解。目前南京建工债权人中南京银行、浙商银行、昆仑信托等金融机构已加入纾困企业，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正在办理纾困企业入伙流程。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发布的《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关于解除部分对外担保的公告》披露，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国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南京国盛纾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协议》，昆仑信托与南京国盛纾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签订三方协议，解除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对南京燕子矶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的 6 亿元的差额补足责任。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解除对外担保导致部分资产被轮候冻结的事宜，南京市政府仍在就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协调处理。东方金诚预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将逐步得到解决，公司的信用能力将不会受到此担保代偿事项的明显负面影响。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目前发行人经营活动正常，此次评级调整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对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付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次评级调整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等不会造成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对外担保导致的被轮候冻结的部分资产的解除冻结事宜;南京市政府仍在就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进行积极协调处理;发行人将持续重视和安排资金,保证已发行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的按时偿付。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追踪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被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